

股票代碼:5251

The logo for JSTW Pacific Corp. is centered within a red circle. The letters 'JSTW' are in a large, bold, white, stylized font. Below them, 'Pacific Corp.'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features large, sweeping, curved bands of red and grey that converge towards the logo.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八、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7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七、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81

壹、會議議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C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為子公司(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及註 4)			
0	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 1及2	\$ 275,596 30,032	\$ 30,715 (1,000 仟美元) 20,000	\$ 30,715 (1,000 仟美元) 20,000

實際支金	動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 14,500	\$ 20,000	4.46% 2.90%	\$ 413,394 413,394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2) 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出售持有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5% 之股權，故對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更改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31 頁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54,033,648 元，加計調整後之以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209,79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752,940 元，減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56,817,918 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9,888,864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07,5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102,2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09,7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2,94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6,817,9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4,784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54,033,648)	
減：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88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9 頁【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六】。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七】。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辦理此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3)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A.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B.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5) 其他發行條件：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 員工之資格條件：依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6,000 仟元。民國 108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734 仟元、9,333 仟元、3,600 仟元及 1,333 仟元。
 - (8)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稅後)稀釋情形於民國 108 年~111 年分別為 0.05 元、0.26 元、0.10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9)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10)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

- 說明：1. 因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李家德於 107 年 8 月 3 日辭職及第十屆董事許盛信於 108 年 3 月 4 日辭職，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
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新任董事任期自補選之日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選舉之。
6.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八】。

提請選舉：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 107 年度面臨國際經濟局勢巨大變化及產業轉型期的嚴峻考驗，今年度虧損經營團隊責無旁貸，除向各位股東致歉，並積極面對扭轉劣勢。

回顧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上升 7.4%，營業毛利率 28%，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損為 77,291 仟元。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392,358 仟元及 54,783 仟元，全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 1.52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92,538	365,610	26,928	7.4%
營業毛利	111,456	121,852	(10,396)	(8.5%)
營業淨利(損)	(77,291)	(35,008)	(42,283)	(12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411	(378)	10,789	2,854.2%
稅後淨利(損)	(54,783)	(33,313)	(21,470)	(64.4%)
淨利(損)歸屬本公司業主	(54,034)	(31,734)	(22,300)	(70.3%)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749)	(1,579)	830	52.6%
基本每股盈餘	(1.52)	(0.95)	(0.57)	

檢討 107 年度營運績效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新舊產品銜接不順，新產品量產時間延宕，造成產品交替過渡性斷層。
2. 部分客製化專案投入資源與實際達成業績期待差異過大。
3. 受到大陸低價品之競爭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滑。
4. 過去幾年為開發市場和擴大研發資源，陸續做了很多投資，其中未能提升集團整體綜效之轉投資事業於本年度結束投資，故同時認列相關損益。

面對內外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已進行以下作為，積極突破逆境，重新回到成長軌道，並強化長期競爭力：

1. 新產品加速導入，銜接產品缺口，並在現有產品優勢下，增加異業合作及多功能性擴充，秉持少即是多，集中資源。
2. 持續擴大投資軟體及雲端服務，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培育更強而有力的研發團隊，運用亞洲各地優秀的軟體人才資源，加值天鈺核心競爭力，增加與價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
3. 開發電子鎖產品，建立更完善的居家安防系統，並且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增加新的營運動能。
4. 對內精實管理架構，培植年輕化及創新化團隊，發揮經營績效。

107 年是天鈺轉型的過渡期，雖未能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但危機即是轉機，我們也重新定位其核心價值並扎穩馬步，相信必能持續提升獲利績效，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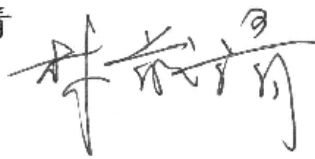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244,39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513 仟元，佔資產總額 5.2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263)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2.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天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6,397	15		\$ 144,4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5,66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2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118,000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66,00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24,418	3		23,6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四及三五)	15,791	2		24,8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二)	87	-		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五)	1,452	-		1,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17	1		5,8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0,072	1		8,2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002	1		6,4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		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959</u>	<u>38</u>		<u>396,8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345,777	42		314,72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92,785	11		95,11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60,141	8		60,701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75	-		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698	1		4,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三二)	410	-		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786</u>	<u>62</u>		<u>476,63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5,745</u>	<u>100</u>		<u>\$ 873,5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四)	\$ 16,572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7	-		1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0,481	10		54,9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495	1		20,5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194	-		6,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九及二十)	14,182	2		16,88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971</u>	<u>15</u>		<u>99,01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182	1		13,2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84	1		6,1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五)	417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83</u>	<u>2</u>		<u>19,6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6,754</u>	<u>17</u>		<u>118,709</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60	43		380,541	44	
3200	資本公積	313,440	38		352,631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32	9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889)	(6)		60,6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851</u>	<u>4</u>		<u>139,848</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5,160)	(2)		(6,05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2,166)	(13)	
3XXX	權益總計	<u>688,991</u>	<u>83</u>		<u>754,799</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5,745</u>	<u>100</u>		<u>\$ 873,5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 361,650	100	\$ 354,0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三五）	<u>326,976</u>	<u>90</u>	<u>290,374</u>	<u>82</u>	
5900	銷貨毛利	34,674	10	63,711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1,082	-	(1,839)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u>3,230</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986</u>	<u>11</u>	<u>61,87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七、二二、二五、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2,985	9	24,592	7	
6200	管理費用	29,689	8	31,2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7	6	24,9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343</u>	<u>23</u>	<u>80,849</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5,357</u>)	(<u>12</u>)	(<u>18,9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7,742)	(13)	(33,609)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13	-	1,6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三 三及三五)	\$ 1,598	-	\$ 1,982	1
7130	股利收入	25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五及三五)	24,971	7	14,351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三 十)	2,077	1	6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10,761	3	(95)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	-	(3)	-
7590	什項支出	(590)	-	(5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 四、二五及三八)	1,141	-	859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 四、二十及二五)	(14,823)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44)	(6)	(14,899)	(4)
7900	稅前淨損	(66,101)	(18)	(33,87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12,067	3	2,14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4,034)	(15)	(31,734)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67	1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4)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6	-	(10,629)	(3)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1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5</u>	<u>-</u>	<u>1,8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44</u>	<u>1</u>	<u>(5,5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790)</u>	<u>(14)</u>	<u>(\$ 37,295)</u>	<u>(1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52)</u>		<u>(\$ 0.95)</u>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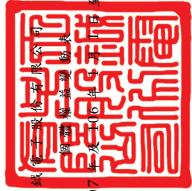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誠(臺灣)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 305,567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及二八) 十四、二、三及二八) \$ 232,714	法定盈餘公積 \$ 72,154	特別盈餘公積 \$ 1,452	未分配盈餘 \$ 146,74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 289)	其他權益 備用金 未實現 利得 (附註二三) \$ -	出售 實業 及 不動 產 之 利得 (附註二八) 及 員工 未 得 酬 勞 之 利得 (附註二八) 及 其他 權益 之 變動 (\$ 1,363)	權益總額 (\$ 112,166)	權益總額 \$ 644,817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557	232,714	72,154	1,452	146,748	289	-	1,363	112,166	644,817
B1	105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5,578	-	(5,57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578	-	(47,647)	-	-	-	-	(47,64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5540338元	-	-	-	-	(53,225)	-	-	-	-	(47,647)
	小計	-	-	5,578	-	(100,872)	-	-	-	-	(95,494)
D1	106年度淨損	-	-	-	-	(31,734)	-	-	-	-	(31,73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	(8,822)	3,102	-	-	(5,56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75)	(8,822)	3,102	-	-	(37,2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30	-	-	-	-	-	-	-	1,33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4459641元	-	(22,660)	-	-	-	-	-	-	-	(22,660)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600	145,920	-	-	-	-	-	-	-	221,92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84)	-	-	-	-	(1,28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4,673)	-	-	-	-	-	5,699	-	(4,38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4,382)	-	(4,38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8,054	352,631	77,732	1,452	60,664	(9,111)	3,102	46	(112,166)	754,79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02	-	(3,102)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054	352,631	77,732	1,452	63,766	(9,111)	-	46	(112,166)	754,79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6	(4,556)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54,034)	-	-	-	-	(54,03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3	491	-	-	-	2,24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81)	491	-	-	-	(51,7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22	-	-	-	-	-	-	-	8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21,452)	-	-	-	-	-	-	-	(21,452)
L3	註銷庫藏股票	(3,000)	(25,348)	-	-	(56,818)	-	-	-	112,166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7,735	-	-	-	-	-	(14,735)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	(948)	-	-	-	-	-	1,629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612	-	6,61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686	313,440	77,732	6,008	(49,889)	(8,620)	-	(6,510)	-	688,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汪據英

董事長：汪據英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6,101)	(\$ 33,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	3,07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10,761)	95
A20900	利息費用	-	3
A21200	利息收入	(1,613)	(1,606)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12	(4,3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7,742	33,609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77)	(600)
A23700	減損損失	14,82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1,082)	1,83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2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93)	120,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7	(3,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	(6,979)
A31200	存 貨	(1,800)	(1,639)
A31230	預付款項	(505)	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6	(3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1)
A32125	合約負債	9,856	-
A32130	應付票據	(80)	(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78	(139,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56)	(3,6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29)
A32200	負債準備	(2,306)	(2,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91)	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25	(\$ 41,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1,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88</u>	<u>(53,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705)	(112,4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2)	(6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1,6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0)</u>	<u>(124,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452)	(70,30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1,9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58)</u>	<u>151,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050)	(26,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447</u>	<u>171,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97</u>	<u>\$ 144,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390,58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9%，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51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3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263)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 2.40%。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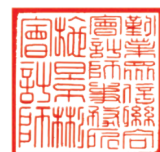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2,585	34	\$ 301,85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66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2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18,000	1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66,0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二七及三二)	33,817	4	38,5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二)	465	-	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八)	148	-	1,7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917	1	5,8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3,670	11	138,645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7,501	2	15,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	-	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8,008</u>	<u>68</u>	<u>684,82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3,513	5	5,1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122,792	15	165,98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60,141	8	23,702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05	-	1,2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20,535	3	18,2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9,698	1	4,93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463	-	1,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447</u>	<u>32</u>	<u>220,62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7,455</u>	<u>100</u>	<u>\$ 905,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 16,572	2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	-	8,79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47	-	1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7,601	5	49,6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33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34,668	4	46,68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194	-	6,5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三)	14,241	2	17,02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660</u>	<u>13</u>	<u>128,84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6,182	1	13,2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84	1	6,1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及三八)	438	-	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04</u>	<u>2</u>	<u>19,4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8,464</u>	<u>15</u>	<u>148,320</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60	44	380,541	42
3200	資本公積	313,440	39	352,63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32	9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889)	(6)	60,6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51	4	139,848	16
3400	其他權益	(15,160)	(2)	(6,05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2,166)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8,991	85	754,799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336	-
3XXX	權益總計	<u>688,991</u>	<u>85</u>	<u>757,13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7,455</u>	<u>100</u>	<u>\$ 905,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掇夷



經理人：汪掇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00,494	102	\$ 371,4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737	2	4,45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219</u>	<u>-</u>	<u>1,37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 四、二七及三八）	392,538	100	365,6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二八 及三八）	<u>280,760</u>	<u>72</u>	<u>243,758</u>	<u>67</u>
5900 銷貨毛利	111,778	28	121,852	3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附註四及十五）	(<u>32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456</u>	<u>28</u>	<u>121,85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九、 二五、二八、三五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6,291	22	36,515	10
6200 管理費用	63,257	16	74,97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71	10	45,36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2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747</u>	<u>48</u>	<u>156,860</u>	<u>43</u>
6900 營業淨損	(<u>77,291</u>)	(<u>20</u>)	(<u>35,00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五)	(\$ 3,281)	(1)	(\$ 3,65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7	1	2,779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 八)	985	-	694	-
7130	股利收入	25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二八及三八)	9,444	2	1,93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4	-	2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 三)	2,077	1	6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二八及四 一)	2,198	1	(2,4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七)	10,761	3	(9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28)	-	(8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八)	(923)	-	(35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五、二三及二八)	(<u>14,823</u>)	(<u>4</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41</u>	<u>3</u>	(<u>378</u>)	<u>-</u>
7900	稅前淨損	(66,850)	(17)	(35,38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2,067</u>	<u>3</u>	<u>2,0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4,783</u>)	(<u>14</u>)	(<u>33,3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67	1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4)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	-	(10,62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1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5	-	1,8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44</u>	<u>1</u>	<u>(5,5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39)</u>	<u>(13)</u>	<u>(\$ 38,874)</u>	<u>(1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034)	(14)	(\$ 31,7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49)	-	(1,579)	-
8600		<u>(\$ 54,783)</u>	<u>(14)</u>	<u>(\$ 33,31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790)	(13)	(\$ 37,29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49)	-	(1,579)	(1)
8700		<u>(\$ 52,539)</u>	<u>(13)</u>	<u>(\$ 38,874)</u>	<u>(11)</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5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錫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天錫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股本 (附註二六及三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及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六及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六)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二六及三一)	庫藏股票 (附註二六)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305,567	232,714	146,748	1452	1,383	112,166	5,531	644,817	644,817	5,531	650,348	650,348
B1	-	-	5,578	-	-	-	-	-	-	-	-	-
B5	-	-	(47,647)	-	-	-	-	(47,647)	(47,647)	-	(47,647)	(47,647)
	-	-	5,578	-	-	-	-	-	-	-	-	-
D1	-	-	(31,734)	-	-	-	1,579	(31,734)	(31,734)	1,579	(33,313)	(33,313)
D3	-	-	159	-	(8,822)	-	-	(8,663)	(8,663)	-	(8,663)	(8,663)
D5	-	-	(31,575)	-	(8,822)	-	-	(40,397)	(40,397)	-	(40,397)	(40,397)
C7	-	1,330	-	-	-	-	-	1,330	1,330	-	1,330	1,330
C15	-	(22,660)	-	-	-	-	-	(22,660)	(22,660)	-	(22,660)	(22,660)
E1	76,000	145,920	-	-	-	-	-	221,920	221,920	-	221,920	221,920
M5	-	-	(1,284)	-	-	-	-	(1,284)	(1,284)	(1,616)	(2,900)	(2,900)
N1	(103)	(4,673)	-	-	-	-	5,699	-	-	-	-	-
N1	-	-	-	-	-	-	(4,382)	(4,382)	(4,382)	-	(4,382)	(4,382)
Z1	380,541	352,631	60,664	1,452	(9,111)	(112,166)	2,336	754,799	754,799	2,336	757,135	757,135
A3	-	-	3,102	-	-	-	-	3,102	3,102	-	3,102	3,102
A5	380,541	352,631	63,766	1,452	(9,111)	(112,166)	2,336	754,799	754,799	2,336	757,135	757,135
B3	-	-	(4,556)	-	-	-	-	(4,556)	(4,556)	-	(4,556)	(4,556)
D1	-	-	(54,034)	-	-	-	-	(54,034)	(54,034)	(749)	(54,783)	(54,783)
D3	-	-	1,753	-	491	-	-	2,244	2,244	-	2,244	2,244
D5	-	-	(52,281)	-	491	-	-	(51,790)	(51,790)	(749)	(52,539)	(52,539)
C7	-	822	-	-	-	-	-	822	822	-	822	822
C15	-	(21,452)	-	-	-	-	-	(21,452)	(21,452)	-	(21,452)	(21,452)
L3	(3,000)	(30,000)	(56,818)	-	-	112,166	-	-	-	-	-	-
M3	-	-	-	-	-	-	-	-	-	-	-	-
N1	700	7,235	-	-	-	-	-	7,935	7,935	-	7,935	7,935
N1	(68)	(948)	-	-	-	-	(14,735)	(15,683)	(15,683)	-	(15,683)	(15,683)
N1	-	-	-	-	-	-	1,629	1,629	1,629	-	1,629	1,629
Z1	35,626	313,440	(49,888)	6,008	(8,620)	6,612	6,612	688,291	688,291	6,612	694,903	694,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耀英



經理人：汪耀英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5,386)	\$ 67,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7	13,556
A20200	攤銷費用	798	8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7)	3,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	95	80
A20900	利息費用	88	64
A21200	利息收入	(2,779)	(2,2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2)	(4,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57	2,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	3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41	(29,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2	(12,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19	2,733
A31200	存 貨	(39,658)	46,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435)	14,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	36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1)	(44)
A32130	應付票據	(93)	(1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0)	(10,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00)	(3,971)
A32200	負債準備	(2,647)	(2,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9,8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22	97,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9)	(1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3	86,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632)	(\$ 2,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6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2)	20,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19)	8,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5,000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46,11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087	-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20)	(8,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0)	(2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47	3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3)	(7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8	2,7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3	(49,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67	29,3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9)	(24,8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452)	(70,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21,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	(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97)	153,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	(9,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272)	102,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857	199,0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85	\$ 301,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 167 條之 2)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營運所需新增。(依公司法 167 條之 1、267 條)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u> 之董事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 162 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 240、241 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p>
<p>第三條</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p> <p><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五條	<p><u>第五條：專家意見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第五條：專家意見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p>
<p>第九條</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u>辦理。</p> <p>二、<u>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u>變更者，亦應<u>同</u>。</p> <p>二、<u>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三項</u>規定：</p> <p>一、<u>關係人</u>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u>關係人</u>係因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u>五年</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u>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三項</u>規定：</p> <p>一、<u>關係人</u>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u>關係人</u>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u>五年</u>。</p> <p>三、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u>與其<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u>關係人</u>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u>三年</u>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前條<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u>關係人</u>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u>三年</u>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p>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p>	<p>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p>	<p>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p>
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8條)</p>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2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2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u>10.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p>

【附件八】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代表之法人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1	沈金祥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畢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統計學兼任副教授 交通部及內政部副統計長 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	-	0股
董事	1	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班尼戈中捷管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艾迪西流體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 股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攘夷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

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証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3 本公司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

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人外，其餘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9.1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9.2.1 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2 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0.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11.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3.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5.貸與作業程序

5.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表決權之公司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作業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

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 內部控制

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9.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

11.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6.06.14	3 年	2,100,978	2,100,978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6.06.14	3 年	2,492,030	2,492,030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唐台英	106.06.14	3 年	7,600,000	7,600,00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6.06.14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薛維平	106.06.14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	12,193,008	12,193,008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占發行 股份總額比例		—	—	31.96%	34.27%

註 1：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53,677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5,583,577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